公告专栏

奉勋：本院受理和硕县事事兴食品批发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河南瓦克实业有限公司、周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凯诉你们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监督卡、鉴定申请书、庭前会议传票、开庭传票，选取鉴定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21执685号

蒿志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井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0121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我院于2024年9月5日立案执行。现因你长期不在家，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1)执行通知书;(2)执行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执行风险告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3)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4)冻结、扣划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决定书。限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2025)苏1323民初1385号

朱以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前军与被告朱以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5)苏1323民初2099号

刘蕊：本院受理的原告江学军与被告李敏、泗阳千纸鹤残疾人康复服务有限公司、史空军、刘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 0068号

王晨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宿迁市丰汇水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晨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21执685号

蒿志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井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0121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我院于2024年9月5日立案执行。现因你长期不在家，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1)执行通知书;(2)执行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执行风险告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3)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4)冻结、扣划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决定书。限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2025)苏1323民初1385号

朱以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前军与被告朱以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5)苏1323民初2099号

刘蕊：本院受理的原告江学军与被告李敏、泗阳千纸鹤残疾人康复服务有限公司、史空军、刘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174号

俞慧：本院受理原告宿迁九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俞慧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6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南京滔安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书侠、王大保、王水莲与被告裴开权、颜红卫、南京滔安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6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7892号

南通久凯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雨生与被告南通久凯石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冷胜、李增元、方成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共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陕0902民初5593、5622、5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5月12日10时至5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185号1号楼2单元19层96号(房产证号：0901102752)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六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严颖晖：六安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六安市金安区大通汇网络科技工作室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六仲裁字17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2025年5月25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终局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来本会签收仲裁法律文书。

六安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公 告

2025年3月28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40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款已于2025年3月28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

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联系人：常田，联系电话：18971587949，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025年4月25日

严正声明

近期，我司发现存在以下严重违法行为：

1.违法文件：有关个人或企业冒充我公司及法人名义，并通过伪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税务章等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印鉴，擅自对外签署合同、协议、银行流水单、凭据等一切书面文件；

2.非法牟利：通过虚假交易、欺诈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实施不正当活动，公司及法人特此声明无效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检、法机关依法判令。

特此声明

壹点油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清算公告

雷波县百货公司债权人：

根据企业经营现状，经报请雷波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雷波县百货公司清算组，对雷波县百货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清算组办公室设在雷波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雷波县百货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雷波县百货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现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1、申报地点：雷波县新街20号雷波县交通局院内。

2、申报债权时应提供的材料：(1)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申报目录》《提交资料清单》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各2份。(2)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携带副本原件核对)。(3)经营者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港澳身份证、台胞证、护照)。(4)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港澳身份证、台胞证、护照)。(5)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如合同、对账单、送货单、还款协议、欠据或判决书、调解书等(复印件一式2份，及携带原件核对)。

3、请将上述材料复印2份后，装订成2册，并编页码。装订时以目录作为封面。

4、申报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给清算组核对，核对后当场退回，并携带公司公章确认上述事项。

5、对于境外(包括港、澳、台)形成的资料(包括申报人主体资格资料、证据资料、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债权申报书及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需办理公证(认证)。

6、从即日起雷波县百货公司公章作废。

7、如有疑问，请与清算组罗会联系。

手机：13881544039

地址：雷波县新街20号雷波县交通局院内。

雷波县百货公司清算组
2025年4月15日

道歉声明

韦辉昌、绳文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损害了公共利益。依据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请求，特公开道歉，今后我们严格遵守法律，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道歉人：韦辉昌、绳文博

公告专栏

许宝行：本院受理刘姝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辽0115民初10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朱家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建兰：本院受理梅叶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香保：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4039号龚雪、王爱荣、张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韦发明：本院受理袁巧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742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永刚：本院受理句容鼎荣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华廷：本院受理侯玉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重庆房悠亿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重庆房悠亿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朔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捷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崔纯纯：本院受理江苏竣博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来春：本院受理吴刚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居永然：本院受理李金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蒋忠雷、沈苏琴：本院受理鲁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骆常龙：本院受理无锡市凯欧特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冠粤电路有限公司、张晓辉：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褚林清：本院受理腾冲县腾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褚林清支付原告租车费、修理费合计1665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燕：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424民初55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2023)桂0703民申8号　张朝天、周永开、姚德洲：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张朝跃与被申请人潘小芳、梁桂强、潘立明、张朝天、周永开、姚德洲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听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期限和提交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柯长福：本院受理周瀚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5037元，合计135037元3.本案诉讼费、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公休日顺延)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勇、熊晓峻：原告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2025)云0581民初180号、180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熊晓峻、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9，833.28元，合计509，833.28元，并支付自2024年12月22日起至贷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贷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898元，由被告熊晓峻、杨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凌贤、朱玉芳、凌宏云：本院受理原告冷冰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居发圣：本院受理任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学品：本院受理兴化市钓鱼祥盛建材厂诉江阴星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桃(身份证号码：150825XXXXXXX022X，张智家属)：张智在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家属张桃冒领张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待遇53875.10元，经张智原单位和市社保中心多次告知你退还，你拒不退还，也未向我中心进行陈述申辩，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责令退回决定书》(巴社保责字〔2025〕1号)，责令你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社保基金。公告期限为30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彦淖尔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天津鸿丰佳品商贸有限公司、刘海涛：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739号，申请人朝阳金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鸿丰佳品商贸有限公司、刘海涛之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73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兴龙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爱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琼劳人仲案字〔2025〕第47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在本委三楼(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作出缺席裁决。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汉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潘萱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152号裁决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艺往情绅娱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向笼霜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6月27日15: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谢晨希(性别：女，母亲：叶伊宁，父亲：谢清明)出生于2012年10月19日，编号M3501279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亚丽于2025年04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20621197709 20****，现声明作废。

林清召遗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证，证书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证号：GQZ460203198018004 45L，现声明作废。

阳宇桓遗失土官证，证号：士字第20200334345号，声明作废。

林清召遗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证，证书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乌石一居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证号：GQZ460203198018050 41H，现声明作废。

拓宏荣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12724198704 23****，特此声明。

甘长英遗失坐落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新堤村建住宅通知书，第201009022号，土地面积115㎡，登记时间2010-9-15，特此声明作废。

邓外娟、邓细国遗失小孩邓琳薇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357279，不慎遗失小孩邓楚烨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V430224245，特声明作废。

西和县姜席镇姜窑村村民姜罗居，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2)字第64416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海西华扬晟源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MA758KYH8H)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海南千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Y7WT2F)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邵阳县粤湘缘广式烧腊厂不慎遗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湘小作坊0523001171，声明作废。

莎车县中泉加油站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43296)、财务章(编码6531250043297)、法人章(法人：赛皮丁·赛麦提)，声明作废。

松桃美纳电器经营部遗失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059000796401，账号：8200000000037 58698，声明作废。

织金县安达客货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1本，车牌号：贵F23799(黄色)，证号：黔交运管毕节字520524007406号，特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泾源支公司丢失非车险通用保单2份，编号为640022000263 82，640022000263 83，声明作废。

新疆昆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653022202400026；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653022202300026；审图合格证书，审图编号：6530222308150101-DW005；6530222308150101-DW002；6530222308150101-DT003；6530222308150101-DW004；6530222308150101-DW001；及立项批复，红线图；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新疆昆门医药园区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65302220240031；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65302220230025；建筑红线图图号：JZ653022220230036，声明作废。

沈阳乾福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丢失正本，许可文号沈文旅广电审发【2021】5号，许可编号L-LN-014974，特此声明。

郴州市杰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兴市阳安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4QWN2WX5)遗失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铜)，声明作废。

铜仁碧江区洪丽养殖场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6028838274)、发票专用章(编码5206028838275)、法人章(刘洪丽印，编码5206028838276)，声明作废。

海南建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5TTEW61T)不慎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朱粹声)，声明作废。

青冈益鑫生物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冈县支行预留的财务专用章名章，账号：08425101040023999，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沈阳中新嘉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2101020001555622、合同章2101020001555624、张晓兰法人章210102000155625，丢失声明作废。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马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27MAD9M25E04)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马松)，声明作废。

海南颖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WUDE8U)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大连福顺宇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2810010278 11、财务专用章2102810010278 12、胡兆芳法人章2102810010278 13、发票专用章2102810010278 14、合同专用章210281001027815，声明作废。

盐池县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323MJ0A233311，声明作废。

常德市武陵区一鸣文化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702MJJ635579A)不慎遗失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黔西市苏敏锡箔纸加工厂遗失财务专用章5205810037033、公章5205810037032、发票专用章5205810037034、法人章(苏敏印，5205810037035)，声明作废。

辽宁省京晟咨询有限公司公章2101050011612 64、财务章2101050011612 65、发票章2101050011612 66、合同章2101050011612 67、魏俊喜法人章2101050011612 68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沐达建设有限公司公章2101050011649 81、夏庆阳法人章2101050011649 84，丢失声明作废。

阿克苏鑫晖管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290100587 06，声明作废。

福州金晶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40054285)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大同市云州区公益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40215MJ16507410遗失法人章贺慧慧(1402273007719)，声明作废。

喀什恒瑞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25830，声明作废。

我司石佛山停车场及公建配套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的闽林地审〔2019〕283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现状图不慎遗失，现申明作废。我司承诺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现状图不另作他用。特此申明！连江县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4月24日

南京薄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0BUKP4P)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姓名：刘芹)；财务章专用章各一枚，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未来星幼儿园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平坝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7117000273001，账号：2404037009020336884，声明作废。

习水县国富林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308881369U)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远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1126202012240101，以及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431126202000227，特此声明作废。

驻马店客满堂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24947142778 4，核准号J5117000644901，声明作废。

贵州南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黔西分公司遗失公章5205810037149，法人章(戚勇敢印，5205810038341)、财务专用章5205810037150、发票专用章5205810037151，声明作废。

湛江市粤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C08YT185)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执照序列号：10017100004405，声明作废。

天津瀚棠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CDTA7D7M)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刘少珍)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恒隆华泰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EB3W7Y9Y，声明作废。

北京市吉杰希服装展示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KYAY4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百汇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71206 1843)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鑫利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K8BN7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黔西市阳光宝贝幼儿园现决定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减少至15万元，请债权债务人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华振芬18934493999，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水西街道水平社区水平村一组85号

注销清算公告：凭祥市木薯产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481MJN866788M)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郭富15676817687。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2025)粤珠横琴函第212号

苏亚三：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2)粤04行初89号《行政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3)粤行终712号《行政判决书》，于2025年4月7日将应向你支付的室内物品损失赔偿费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共计人民币叁万零捌拾玖元贰角伍分(￥30，089.25元)其中室内物品损失赔偿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利息(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4月8日)为人民币捌拾玖元贰角伍分(￥89.25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

请你于2030年4月6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黄国民，联系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5年4月11日